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oanons Chemical Co., Ltd.

(安徽·东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涂料、油墨用助剂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研发加快、产品品质及性能提升、配套服务能力增强等方面，市场竞争强度越来越高。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提升，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大量国际生产厂商的目光，毕克化学、巴斯夫、德固萨等跨国集团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管理层若无法较好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56%、83.36%和81.88%。目前，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所采用的大部分原材料均具备充分市场和相应厂家，在价格稳定和采购及时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采购需求，而且公司制定了针对生产关键原料的多家供应商制度，可以迅速转换供应商，锁定风险小。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会为本公司在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价格控制、财务成本管理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涂料助剂研发及生产企业，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通过设立研发平台实行自行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并投入、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得专利技术。为了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保密管理制度等，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保密条款。此外，公司还通过申请专利权等手段加大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尽管如此，若核心技术人

员发生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外泄，仍将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永康、袁柏群夫妇，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3.12%的股份，其中，陈永康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康、袁柏群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50.66万元、655.19万元和690.4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8.84%、27.30%和25.1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38%、24.03%和27.08%。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较为知名的涂料生产企业，资信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应收账款的金额异常增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七）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实际用量未达到

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从而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如因操作不当、仓储条件不足、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仍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另外，化工行业中多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均程度不同地存在“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尽管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产生且经规范排放和处置，但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提高，公司未来环保支出将可能随之加大，从而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未来若在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加工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环境保护支出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自身管理水平、设备及资金条件未能及时同步，将会增大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建设，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经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用料及配方是核心商业秘密，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策略，以实现配方信息隔离。为了避免和消除此类关联交易，公司2014年

1-5月未发生关联采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企业中的南通维海与南通特驰已完成注销，同时，杭州凯骏控股股东袁柏群已承诺，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杭州凯骏的注销手续。

由于公司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系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采购的转换成本较低。尽管公司转换成本较低，若未来公司上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与供应商终止合作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公司整体变更涉税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250万元，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如果未来发生税务机关追缴税费的情形，尽管各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税费，但仍不排除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 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2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2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3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七) 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3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4
(九)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风险	4
(十) 公司整体变更涉税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5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8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3
五、同业竞争	64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7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7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2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138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45
第六章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嘉智信诺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嘉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群兴化工	指	公司前身池州群兴化工有限公司
信诺投资	指	东至信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特驰	指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维海	指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凯骏	指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康利	指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永诺化学添加剂有限公司”“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美国嘉智	指	美国嘉智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研发中心
杭州分公司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
国元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流平剂	指	英文名Leveling agent，是一种常用的涂料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
分散剂	指	英文名Dispersant，能提高和改善固体或液体物料分散性能的助剂
消泡剂	指	英文名Defoamer，广泛应用于清除胶乳、纺织上浆、食品发酵、生物医药、涂料、石油化工、造纸、工业清洗、污水处理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泡沫
GB/T 1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国家标准	指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文件注有汉语拼音缩写的GB（国标）标识。
行业标准	指	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oanons Chem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永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47260

公司电话：0566-3275818

公司传真：0566-3275888

电子信箱：info@xoanonschem.com

公司网址：<http://www.xoanonschem.com/>

董事会秘书：曾小云

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26），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 4754-2011）C2661）

主营业务：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7585508-2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654

股票简称：嘉智信诺

股票种类：【 】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250万股

挂牌日期：【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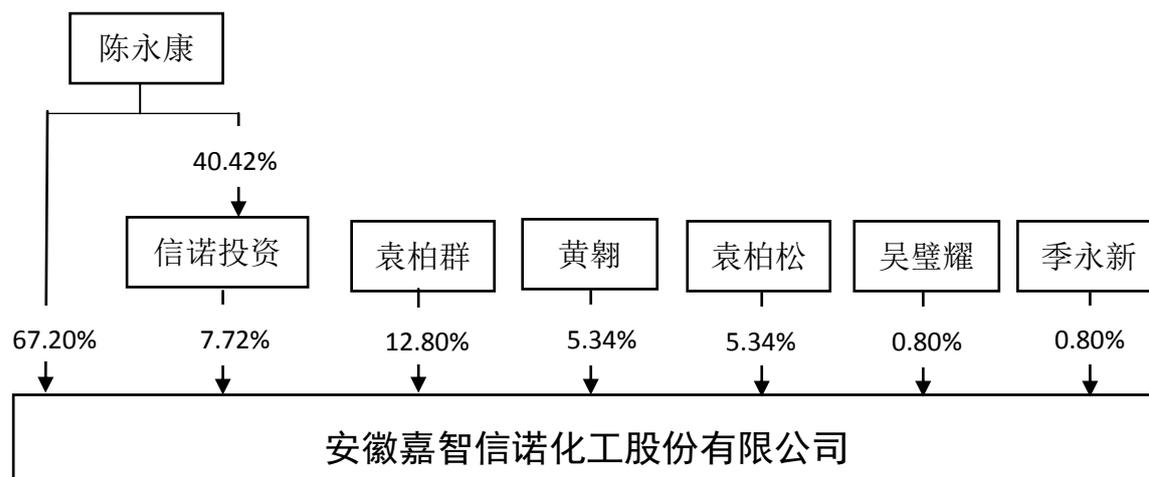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永康	8,400,000.00	67.20	自然人	无
2	袁柏群	1,600,000.00	12.80	自然人	无
3	东至信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5,000.00	7.72	合伙企业	无
4	黄翱	667,500.00	5.34	自然人	无
5	袁柏松	667,500.00	5.34	自然人	无
6	吴璧耀	100,000.00	0.80	自然人	无
7	季永新	100,000.00	0.80	自然人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陈永康与袁柏群系夫妻关系，袁柏松与袁柏群系兄妹关系；陈永康同时为信诺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信诺投资40.42%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至信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公司96.50万股，持股比例7.72%。其基本情况如下：

信诺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出资额：168.875万元；类型：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通河北路02号4幢；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康；合伙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出资比例为：陈永康40.41%，陈为民12.95%，曾小云7.77%，姜玉萍7.77%，蒋祖辉7.77%，袁锦忠7.77%，刘统武7.77%，栾仲义7.77%。其中，陈永康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信诺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4年3月20日由公司员工合伙设立。考虑到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老股东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本次增资时，所有新增股份价格均为1.75元/股，不低于公司账面净资产。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康先生直接持有嘉智信诺67.20%的股份，通过信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1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0.32%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袁柏群为陈永康先生之妻，袁柏群持有嘉智信诺12.80%的股份。二人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因此，陈永康系公司控股股东，与袁柏群一起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永康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南通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凯诺贸易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嘉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信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

袁柏群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南通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5年9月担任杭州

凯诺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陈永康、袁柏群夫妻二人一直为嘉智信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8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5月12日，自然人曹卫群与钱群儿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约定曹卫群以货币资金出资240万元、钱群儿以货币资金出资160万元共同设立池州群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1日，安徽正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鼎会验字（2008）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年5月23日，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群兴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卫群	240	60.00%
2	钱群儿	160	40.00%
合计		400	100.00%

（2）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2日，股东钱群儿与秦瑞贤、股东曹卫群与戈国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群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秦瑞贤；曹卫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戈国平。同日，群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9年3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于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群兴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国平	200	50.00%
2	秦瑞贤	160	40.00%
3	曹卫群	40	10.00%
合计		400	100.00%

(3) 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日，股东戈国平与曹卫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曹卫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万元股权转让给戈国平。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群兴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国平	240	60.00%
2	秦瑞贤	160	40.00%
合计		400	100.00%

(4) 201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股东秦瑞贤与李建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秦瑞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建德，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同日，群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11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群兴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戈国平	240	60.00%
2	李建德	160	40.00%
合计		400	100.00%

(5) 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0日，股东戈国平与陈永康、股东李建德与袁柏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国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永康、李建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0万元股权转让给袁柏群，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元。同日，群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9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康	240	60.00%
2	袁柏群	160	40.00%
合计		400	100.00%

2011年9月14日，群兴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嘉智信诺化工有限公司；并在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 2012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2年2月26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永康所投入资金增资。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安徽求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求会验[2012]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增资后，陈永康出资额为840万元，占注册资本84%，袁柏群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16%。

2012年4月5日，嘉智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康	840	84.00%
2	袁柏群	160	16.00%
合计		1,000	100.00%

(7) 2014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万元

2014年3月21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75元，增资方应出资额437.5万元，出资时间在2014年3月31日前。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4日，嘉智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3日，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文验字[2014]第0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8日止，嘉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37.5万元，超出认缴部分1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永康	840.00	67.20%
2	袁柏群	160.00	12.80%
3	信诺投资	96.50	7.72%
4	黄翱	66.75	5.34%
5	袁柏松	66.75	5.34%
6	吴璧耀	10.00	0.80%
7	季永新	10.00	0.80%
合计		1,250	100%

(8) 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25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瑞华会计所审计（瑞华审字[2014]34020022号）的净资产17,350,215.09元扣除专项储备521,446.29元后的余额16,828,768.80元，按1:0.742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2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出部分4,328,768.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4]第901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3,130,882.44元。

2014年7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34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专项储备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后的余额人民币16,828,768.80元，按1:0.7428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2,500,000.00元，折合的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折股后剩余部分4,328,768.8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相关设立费用。

2014年7月16日，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2100000314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康	840.00	67.20%
2	袁柏群	160.00	12.80%
3	信诺投资	96.50	7.72%
4	黄翱	66.75	5.34%
5	袁柏松	66.75	5.34%
6	吴璧耀	10.00	0.80%
7	季永新	10.00	0.80%
合计		1,250	1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陈永康、黄翱、袁柏松、曾小云及蒋祖辉。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陈永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翱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海门化工总厂工作；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海门市磷肥厂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吉斯达公司行政部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嘉智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袁柏松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海门市电力安装设备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职南通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杭州凯诺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嘉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曾小云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东至县龙泉农业技术推广站任办事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东至县汪波乡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东至县利安乡中园村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东至县农村工作委员会任办事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嘉智有限安环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蒋祖辉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担任海门市万年镇审计办审计员；1990 年 2 月 1992 年 2 月担任海门市万年针织厂总账会计；1992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海门市万年织布厂、海门市棉纺织五厂财务主管；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嘉智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袁锦忠、陈为民、钱雪晴，其中袁锦忠为监事会主席，钱雪晴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袁锦忠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海门化工总厂；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南通城港化工厂；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嘉智有限生产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为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上海唐草食品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嘉智有限销售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钱雪晴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东至县泸东化工厂；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东至县自强

化工厂。2009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嘉智有限车间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为黄翱、副总经理为袁柏松、曾小云、姜玉萍、财务总监为蒋祖辉、董事会秘书为曾小云。

上述人员相关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姜玉萍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至1991年7月就职于海门市金属压延厂；1992年6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海门市昱虹皮鞋厂；1996年3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海门市雨荷工艺品厂；2006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嘉智有限，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质检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质检部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7,210,614.50	23,702,381.38	26,030,255.4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350,215.09	12,060,950.39	11,052,53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350,215.09	12,060,950.39	11,052,53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1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21	1.1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6.24%	49.12%	57.54%
流动比率（倍）	1.57	1.22	1.04
速动比率（倍）	1.10	0.70	0.68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21,791.49	27,270,898.79	28,456,509.98
净利润（元）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070.17	897,299.30	2,620,30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070.17	897,299.30	2,620,304.52
毛利率	47.20%	48.09%	45.5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6.11%	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6%	7.76%	26.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3.88	5.77
存货周转率（次）	2.53	2.45	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285.59	2,290,161.66	-1,181,71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3	-0.12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马志涛
项目经办人:	凤宇、张继春、李峻、许楨、李朝松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祝传颂、殷芳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玉红、李方英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010-52262532
传真:	010-5226253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自金、李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6种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业(C)、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中的C2661种类“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至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1%、100.00%和99.94%，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涂料助剂概述

助剂（Additives）俗称“工业味精”；涂料助剂是其广泛的应用门类之一，用于避免其它涂料原材料不能避免的缺陷（如，泡沫、流平差、絮凝和沉降等）或提供专门的性能（如，改善表面滑爽性、UV稳定等），是“问题解决者”。由于不断提高的质量和环保要求，助剂变得越来越重要，是涂料配方在市场上取得成功的至关重要的一个因素。涂料助剂的应用和应用水平，已成为衡量涂料生产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

涂料助剂种类繁多，包括催干剂、增韧剂、乳化剂、增稠剂、颜料分散剂、消泡剂、流平剂、抗结皮剂、消光剂、光稳定剂、防霉剂、抗静电剂等，在涂料生产的各个阶段都发挥了不同的作用。

2、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流平剂（包括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氟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包括颜料分散剂和防浮色发花分散剂）、有机硅类消泡剂及其他助剂（包括附着力助剂、导电率增进剂和锤纹助剂）。公司产品供应给各类涂料、油墨厂商，并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家电涂料、家具涂料和印刷油墨等领域。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用途
流平剂	聚丙烯酸酯流平剂	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是由丙烯酸酯单体和其它烯属单体通过共聚而制成的流平剂。主要用于改进涂料表面的流动和流平，获得尽可能平整的涂膜表面。	主要应用于各种溶剂型涂料、光固化涂料
	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	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是由丙烯酸酯单体、含氟丙烯酸单体和其它烯属单体通过共聚而制成的流平剂。其主要特点为提供长波流平、较好的喷涂流平性和抗缩孔能力。	主要应用于各种溶剂型涂料、光固化涂料
	氟素表面活性剂	氟素表面活性剂是由全氟丙烯酸酯单体和其它烯属单体通过共聚而制成的流平剂。其主要特点为提供长波流平、优异的喷涂流平性、优异抗缩孔能力和优异的动态表面张力。	主要应用于各种溶剂型涂料、光固化涂料
分散剂	颜料分散剂	颜料分散剂是利用亲颜料表面的基团与亲介质的低分子量共聚物链段组成的高分子超分散剂。其主要特点能有效的增加颜料在涂料与油墨体系中的分散性和分散稳定性。	主要应用于各种溶剂型涂料
	防浮色发花分散剂	防浮色发花分散剂是在颜料分散剂基础上添加防浮色发花助剂组成的一种新型的分散剂。其主要特点能有效的增加颜料在涂料与油墨体系中的分散性和分散稳定性，并能够改善混合颜料的浮色与发花。	主要应用于各种溶剂型涂料
消泡剂	有机硅消泡剂	有机硅消泡剂是有机硅和憎水颗粒的混合物。是含硅表面活性剂，主要特点为应用面广、稳定性好及消泡能力强。	主要应用于高固体份涂料、无溶剂环氧地坪涂料、环氧树脂灌封料和丝印油墨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产品的分类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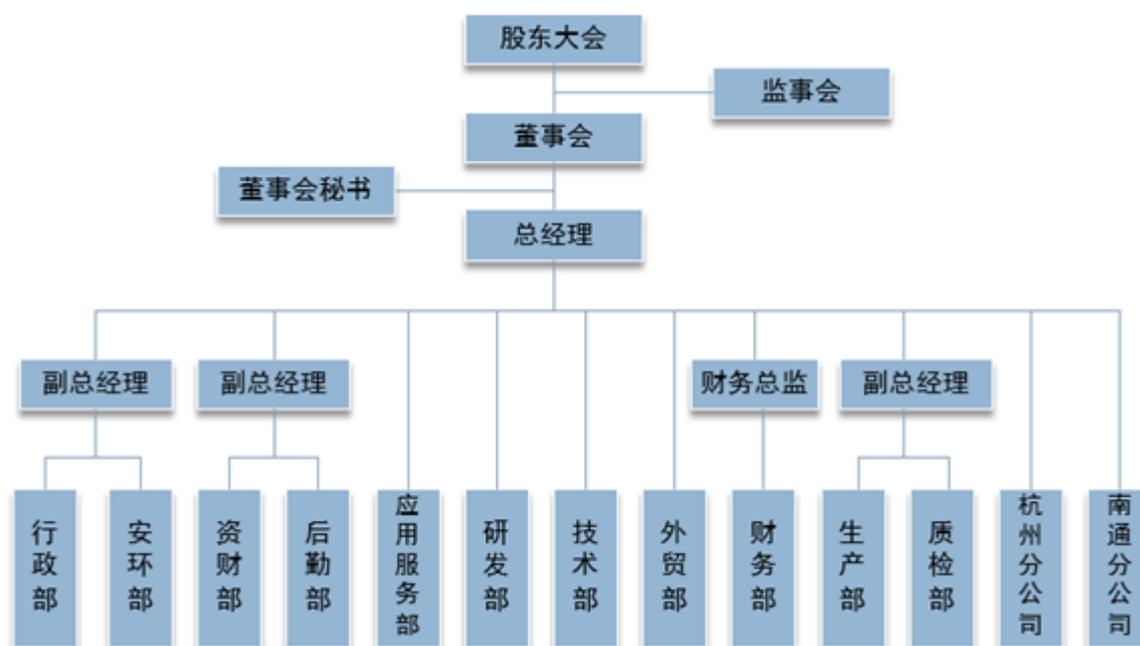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散剂	5,254,791.47	49.50	13,318,603.92	48.84	14,649,717.95	51.53
流平剂	4,517,762.70	42.56	11,762,368.38	43.13	11,734,212.39	41.27
消泡剂	420,374.12	3.96	1,134,631.63	4.16	1,261,817.73	4.44
其他助剂	422,025.59	3.98	1,055,294.86	3.87	786,482.91	2.76
合计	10,614,953.88	100.00	27,270,898.79	100.00	28,432,230.98	100.00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完整、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南通分公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研发中心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号：320684000453042；营业场所：海门市海门镇国际车城29幢611室；负责人：黄翱；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涂料油墨用助剂的研发。

2、杭州分公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销售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4日。注册号：330105000321658；营业场所：拱墅区定海街266号；负责人：刘兵；经营范围：涂料油墨用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现有技术积累和产品储备为基础，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新产品，并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提高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熟悉涂料助剂行业客户需求多层次、分散的特点，将供应链管理贯穿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始终，能安全、及时地将优质产品提供给广大客户。

1、研发流程

企业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由研发部根据公司产品整体战略规划提出研究计划，并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和《研发项目计划书》，经公司决策层审查批准后，由研发部组织实施。

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过程包含四个阶段：市场调研、研发立项阶段、小规模生产阶段、增量生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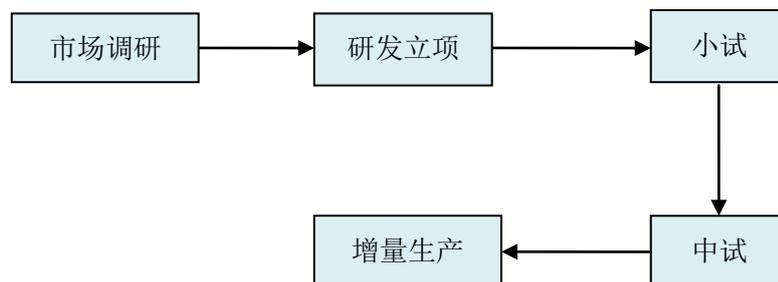
（1）在市场调研阶段，根据全球范围内将有关市场机会、竞争力、技术可行性、生产需求的信息综合起来，确定新产品的框架。这包括新产品的概念设计、目标市场、期望性能的水平、投资需求与财务影响。

（2）研发立项阶段，一旦方案通过，新产品项目便转入详细设计阶段。该阶段基本活动是产品原型的设计与构造以及商业生产中的使用的工具与设备的开发。详细产品工程的核心是“设计—建立—测试”循环。详细产品工程阶段结束以产品的最终设计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签字认可作为标志。

（3）小规模生产的阶段，在该阶段中，在研发立项阶段经过签字认可的产品设计方案作为一个系统在工厂内接受测试。分小试和中试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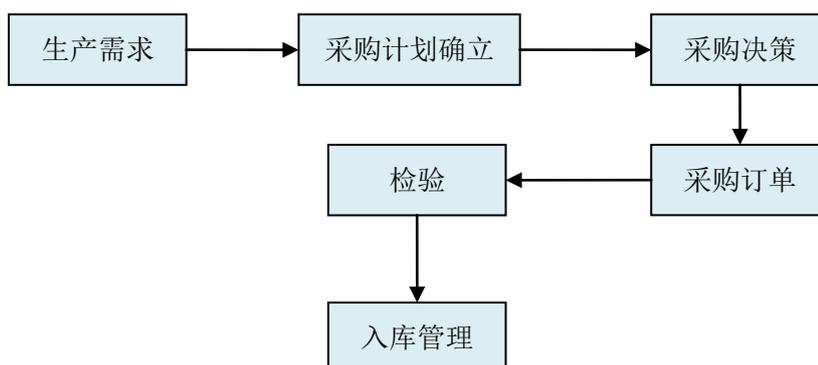
（4）开发的最后一个阶段是增量生产。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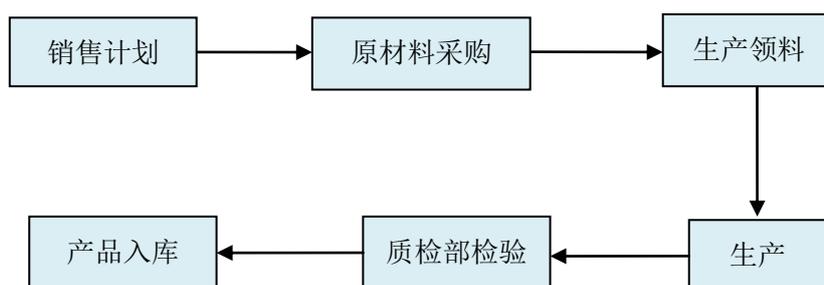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清单；搜集供应商信息并向合格供方采用比价核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在质检员对来料质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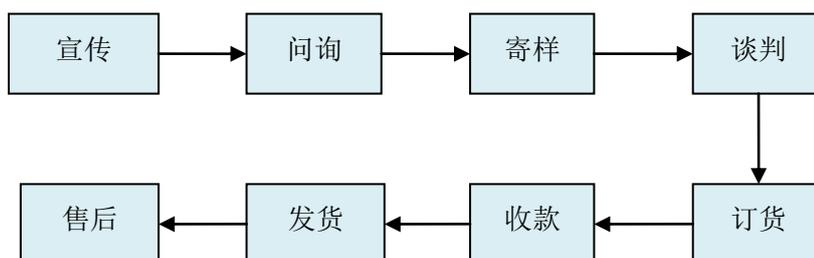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下达采购需求，原料到货入库后，生产部门安排领料进行生产，产品进行质检后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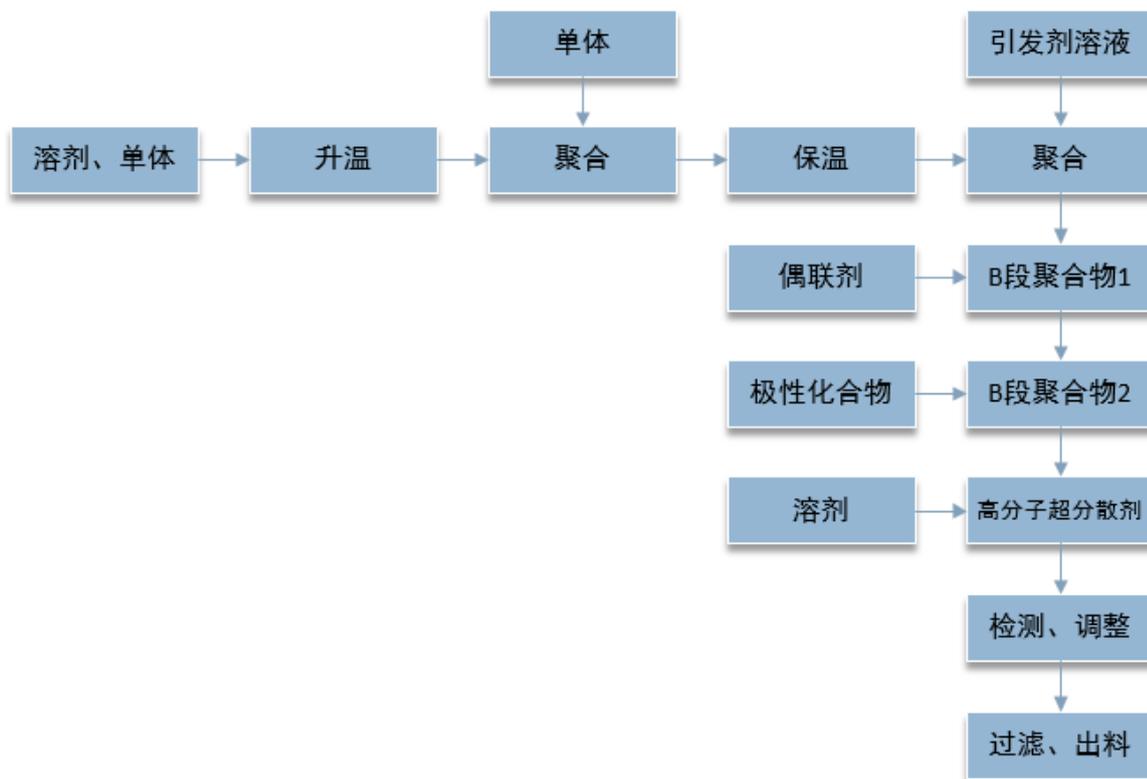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网络或参加展览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经谈判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销售合同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与发货。内销和外销的流程略有区别。一般销售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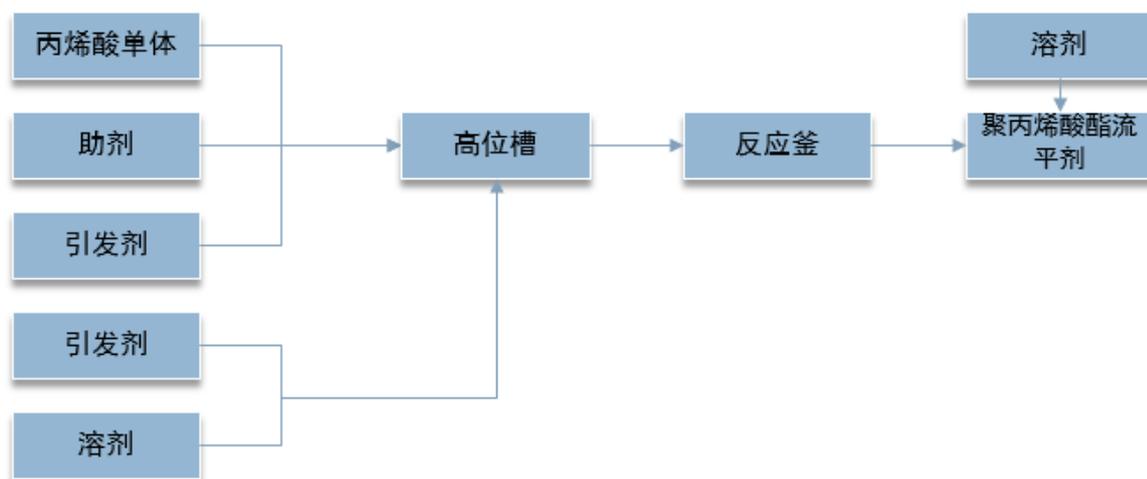
（三）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分散剂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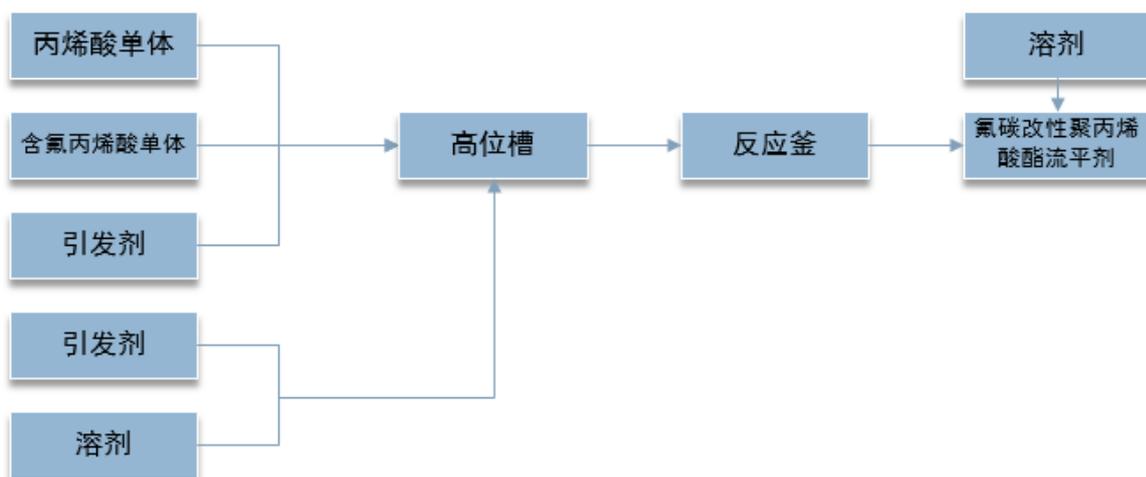


2、流平剂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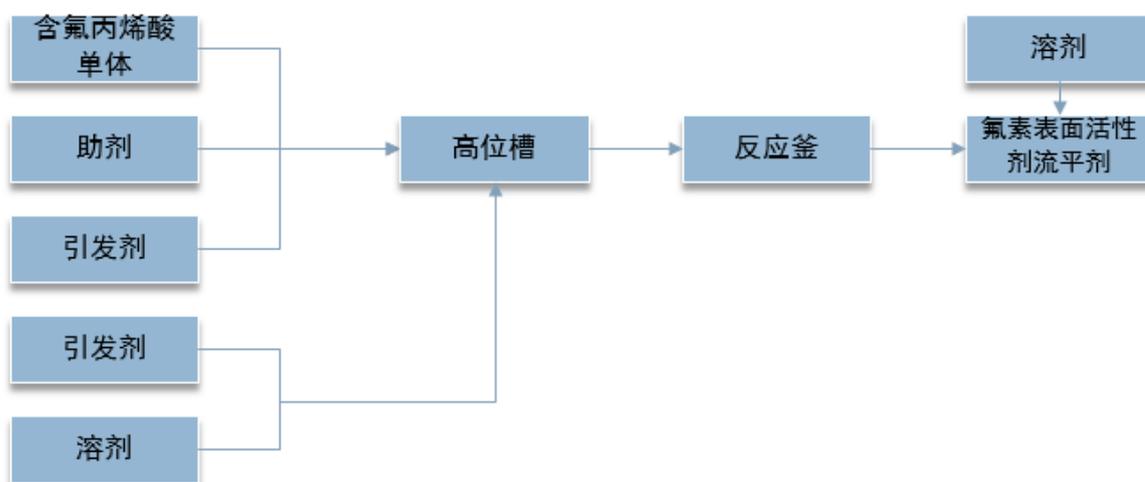
(1) 聚丙烯酸酯流平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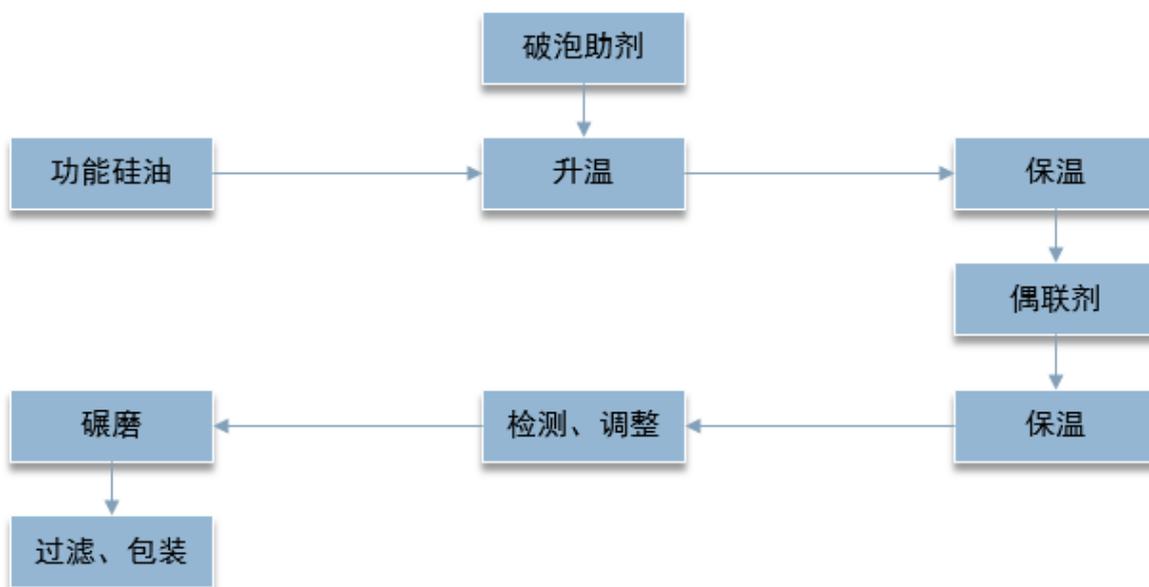
(2) 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



(3) 氟素表面活性剂流平剂



3、消泡剂主要工艺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与研发过程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节能减排为目标，不断创新性地突破工艺路线中的技术关键点，目前已拥有 8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系利用高分子设计的方法进行涂料和油墨用助剂的分子结构设计，并利用嵌段聚合、接枝聚合和活性聚合等合成手段进行的分子组装技术。据此，公司在以下产品中分别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分散剂。授权专利名称：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 2008 1 0024333.2。2012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2C1602857，结论：“目前，具有上述技术特点的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及其生产方法，在国内除委托单位外尚未见有公开文献报道。”

(2) 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授权专利名称：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 2008 1 0020505.9。2012 年 8 月 23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2C1602858，结论：“目前，具有上述技术特点的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及其生产方法，在国内除委托单位外尚未见有公开文献报道。”

(3) 涂料油墨用氟碳抗缩孔流平剂。授权专利名称：一种涂料油墨用氟碳抗缩孔流平剂，专利号：ZL 2011 1 0058889.2。2012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报告编号：2012C1401339，结论：“可见，本项目相关性能参数及成分配比在国内除所检文献中未见其它文献报道。”

(4) 含氟类丙烯酸酯流平剂。授权专利名称：溶剂型涂料用含氟类丙烯酸酯流平剂，专利号：ZL 2011 1 0059353.5。

(5) 水溶性含氟丙烯酸酯流平剂。授权专利名称：环境友好型水溶性涂料用含氟丙烯酸酯流平剂，专利号：ZL 2011 1 0059479.2。

(6) 授权专利名称：端乙烯基超支化树脂及合成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 2007 1 0169013.1。

(7) 专利授权名称：一种两亲性接枝聚合物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合成工艺。专利号：ZL 2010 1 0560889.0。

(8) 专利授权名称：桶用液体导流装置。专利号：ZL 2012 2 0516809.6。

2、主要技术的研发过程

公司通过以下研发过程获得专利技术：

①设立研发平台，实行自行研发

公司在江苏南通成立分公司，作为公司在市场第一线的研发和应用服务中心。公司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经历市场调研、研发立项阶段、小规模生产阶段、增量生产阶段几个阶段，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公司优势资源开展。公司通过自行研发，获得端羧基乙烯基聚合物及其合成方法、AB 嵌段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核心技术，目前正处于专利申请阶段。

②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并投入

公司核心技术人陈永康先生从事涂料助剂行业 20 多年，利用其个人专业理论知识的研究和积累，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先后研究并申请了名为涂料油墨用氟碳化合物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及生产方法、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及其生产方法、溶剂型涂料用含氟类丙烯酸酯流平剂、环境友好型水溶性涂料用含氟丙烯酸酯流平剂、一种涂料油墨用氟碳抗缩孔流平剂的 5 项发明专利和名为桶用液体导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2-2014 年间陆续无偿投入到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璧耀先生原任职于武汉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名为武汉化工学院），已于 2011 年 4 月退休，其在职期间发明了两个有效发明专利并于 2014 年 9 月投入到公司：端乙烯基超支化树脂及合成方法和用途（专利号 200710169013.1）；一种两亲性接枝聚合物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合成工艺（专利号 201010560889.0）。鉴于上述专利当时的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分别为吴璧耀和武汉工程大学，公司已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武汉工程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下发关于专利号：200710169013.1，名称：端

乙烯基超支化树脂及合成方法和用途；专利号：201010560889.0，名称：一种两亲性接枝聚合物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合成工艺的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截止目前，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经变更为嘉智信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季永新现任职于南京林业大学，就此，南京林业大学出具证明：“季永新同志系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其利用产学研参与创业、兼职，并且承诺：在职期间把公司分红部分的 10%上交学校。符合国家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政策规定，与我校规定不冲突。”

③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南京林业大学签订《合作项目（技术）协议书》，约定（主要条款）：明确合作期间的“项目成果”和“新生知识产权”权属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该技术合作，公司与南京林业大学正在共同申请名为涂料油墨用含氟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流平剂的专利技术。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坐落	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东国用(2011)第1636号	21,166.69	2011.10.20	2058.06.20	香隅化工园区	出让
2	股份公司	东国用(2012)第0547号	1,707.29	2012.05.24	2062.02.04	香隅化工园区	出让
3	股份公司	海国用(2014)第073227号	31.49	2014.02.20	2045.12.19	海门街道国际车城29幢610室	出让
4	股份公司	海国用2014第073228号	16.58	2014.02.20	2045.12.19	海门街道国际车城29幢611室	出让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主要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股份公司	ZL 2008 1 0020505.9	涂料油墨用氟碳化合物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及生产方法	2008.01.30	发明	20年
2	股份公司	ZL 2008 1 0024333.2	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8.05.20	发明	20年
3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059353.5	溶剂型涂料用含氟类丙烯酸酯流平剂	2011.03.11	发明	20年
4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059479.2	环境友好型水溶性涂料用含氟丙烯酸酯流平剂	2011.03.11	发明	20年
5	股份公司	ZL 2011 1 0058889.5	一种涂料油墨用氟碳抗缩孔流平剂	2011.03.11	发明	20年
6	股份公司	ZL 2007 1 0169013.1	端乙烯基超支化树脂及合成方法和用途	2007.12.27	发明	20年
7	股份公司	ZL 2010 1 0560889.0	一种两亲性接枝聚合物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合成工艺	2010.11.25	发明	20年
8	股份公司	ZL 2012 2 0516809.6	桶用液体导流装置	2012.10.10	实用新型	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使用并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序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涂料油墨用含氟聚醚改性聚硅氧烷流平剂	2013.7.5	201310280150.8	有限公司、 南京林业大学
2	端羧基乙烯基聚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2014.4.4	201410135007.4	有限公司
3	AB嵌段型颜料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5.5	201410184503.9	有限公司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有限公司	嘉智 JIAZHI	11010541	第1类：工业化学品，乳化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静电剂，化学防腐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硅酮，硅氧烷	2013.10.07-2023.10.06

2	有限公司	嘉智 JIAZHI	11011150	第2类：银光粉，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清漆，铝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漆稀释剂，油漆增稠剂，油漆催干剂	2013.10.07-2 023.10.06
3	有限公司	嘉智 JIAZHI	11011172	第17类：丙烯酸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隔热辐射合成物，建筑防潮材料，变压器用绝缘油，绝缘油，绝缘清漆，绝缘漆，绝缘涂料	2013.10.07-2 023.10.06
4	有限公司	信诺	3705687	第1类：抗氧化剂，荧光粉，染料助剂，油墨抗凝剂，抗静电剂，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防水浆消泡剂，防霉化学制剂，制漆用化学制剂，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	2005.07.07-2 015.07.06
5	有限公司	XOANONS	3762114	第1类：防霉化学制剂，制漆用化学制剂，制造颜料用化学制剂，抗氧化剂，荧光粉，油墨抗凝剂，抗静电剂，防水浆消泡剂，工业增亮化学制品，染料助剂	2005.08.21-2 015.08.20
6	有限公司	永诺	4154923	第1类：工业化学品，乳化剂，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阻燃剂，制漆用化学制剂，抗静电剂，化学防腐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硅酮，硅氧烷	2007.04.14-2 017.04.13
7	有限公司	唯诺	3578471	第2类：银光粉，颜料，印刷油墨，油漆，清漆，铝涂料，木材涂料(油漆)，漆稀释剂，油漆增稠剂，油漆催干剂	2005.03.14-2 015.03.13

注：目前公司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之中。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等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已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为 0091632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675855082。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更名手续。

（2）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34169601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3）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并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取得登记号为 3408600167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有效期 5 年。

（4）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登记证号为新简登 T-132244 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

（5）公司持有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编号 ABQ341721WHIII201300019），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6）公司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812Q21601ROS 的《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公司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03812E21602ROS 的《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公司持有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W14S20022ROS 的《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取得的荣誉情况

(1) 公司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340003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产品“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和“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期限：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3)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产品“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涂料油墨用浮色发花分散剂”和“涂料油墨用氟碳抗缩孔流平剂”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4) 2013 年 6 月，公司产品“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 2013 年度重点新产品”，有效期为三年。

(5)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产品“涂料油墨用非硅类消泡剂”被池州市科技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2013 年 10 月 30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0 日。

(6)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研发中心被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池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池州市科技局、池州市财政局、池州市国家税务局、池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池州海关认定为“第三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7) 2013 年 10 月，公司专利“涂料油墨用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及其生产方法”，被安徽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8)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被池州市科技局、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池州市财政局、池州市教育局、池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池州市总工会认定为：“池州市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3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 2014 年 1 月，公司“信诺”商标被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池州市知名商标”。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股份公司	房地权东至县字第 20111894 号	东至县香隅化工园通河北路 02 号 1 幢等 6 幢楼	4,816.52	工业	抵押
2	股份公司	海政房权证字第 141003380 号	海门街道国际车城 29 幢 610 室	247.38	工业	无
3	股份公司	海政房权证字第 141003377 号	海门街道国际车城 29 幢 611 室	130.28	工业	无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合计 5,583,902.31 元，已提折旧合计 421,901.89 元，账面价值合计 5,162,000.42 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原值（元）	成新率（%）
1	车间涂料助剂生产线	1	956,825.26	73.87%
2	设备安装工程	1	338,000.00	74.67%
3	电加热反应釜	1	270,000.98	50.92%
4	桔皮仪	1	221,367.53	17.67%
5	有机热载体炉	1	212,820.52	58.83%
6	保温工程	1	198,000.00	74.67%
7	冷凝器	1	164,355.95	69.13%
8	消防器材	1	108,000.00	69.13%
9	自动灌装机总成	1	99,145.30	85.75%
10	发电机组	1	85,470.09	87.33%
11	通风柜	9	85,128.20	74.16%
12	10K 变压器	1	65,398.62	74.67%
13	分光色彩精灵	1	64,786.32	5.00%

14	制氮机	1	53,846.15	78.63%
15	离心机	3	42,700.00	74.67%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楼、厂房、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自投入使用以来均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9	21.95
研发人员	12	29.27
销售人员	10	24.39
生产人员	10	24.39
合计	4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7	17.07
大专	6	14.63
高中及以下	28	68.30
合计	4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5	12.20
31—40岁（含）	14	34.15
41岁（含）以上	22	53.65
合计	41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
----	----	--------

5年以上	11	26.83
3-5年(含)	8	19.51
1-3年(含)	13	31.71
1年(含)以下	9	22.95
合计	41	100.00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建有年产 2000 吨涂料助剂生产线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员需求较少；同时，公司近年来的实际年产量约为 500 吨，尚处于未达产状态，公司据此一般实行“一班制”生产。随着公司将来实际产能的增加，公司会相应增加一线生产人员。

目前公司员工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根据公司小众化、定制式的经营模式，同时公司所在化工园区内有专业从事设备的维护、在线监测、车间服务、环保、消防等技术工人，为了满足临时业务需要，公司短期聘请部分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5、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永康、吴璧耀、季永新，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陈永康的简历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吴璧耀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62 年 9 月至 1967 年 7 月在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塑料工学专业学习；1968 年 9 月至 1970 年 3 月在兰州军区宁夏吴忠生产基地劳动锻炼；1970 年 4 月至 1981 年 11 月在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二分厂任技术员；198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武汉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名为武汉化工学院）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嘉智有限任项目主任。现任公司项目主任。

季永新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专业；1984 年 7 月到 1985 年 7 月任教于山西太原化工学校；1988 年 5 月至今在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1 年 6 月起兼任嘉智有限项目主任。现任公司项目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分散剂、流平剂和消泡剂等产品的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14,953.88	99.93	27,270,898.79	100.00	28,432,230.98	99.91
分散剂	5,254,791.47	49.47	13,318,603.92	48.84	14,649,717.95	51.48
流平剂	4,517,762.70	42.53	11,762,368.38	43.13	11,734,212.39	41.24
消泡剂	420,374.12	3.96	1,134,631.63	4.16	1,261,817.73	4.43
其他助剂	422,025.59	3.97	1,055,294.86	3.87	786,482.91	2.76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1	0.07	-	-	24,279.00	0.09
合计	10,621,791.49	100.00	27,270,898.79	100.00	28,456,509.98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经销商方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涂料和油墨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67%、27.93%和30.83%。

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969,897.41	9.13
2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21.44	8.29
3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725,450.42	6.83
4	杭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	625,743.63	5.89

5	廊坊开发区三彩商贸有限公司	587,008.54	5.53
合计		3,788,121.44	35.67

2013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4,594.15	6.25
2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1,641,606.82	6.02
3	廊坊开发区三彩商贸有限公司	1,478,012.79	5.42
4	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1,448,888.95	5.31
5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1,344,273.49	4.93
合计		7,617,376.20	27.93

2012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1,864,307.69	6.56
2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1,802,188.03	6.34
3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65,352.56	6.21
4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1,690,346.16	5.95
5	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1,641,709.40	5.77
合计		8,763,903.84	30.83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3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等，主要能源是电力，市场供应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664,845.70	82.80	13,308,645.54	69.36	13,466,333.15	75.76
能源	71,334.09	1.27	158,451.42	0.83	163,595.53	0.92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88%、83.36%和70.56%。

2014年1-5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51	49.69
2	哈尔滨雪佳氟硅化学有限公司	58.92	16.59
3	上海瑞琦实业有限公司	24.10	6.78
4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18.19	5.12
5	武汉仕全兴装饰涂料有限公司	13.14	3.70
合计		290.86	81.88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8.34	58.59
2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217.18	17.47
3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36.41	2.93
4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96	2.89
5	武汉仕全兴装饰涂料有限公司	18.40	1.48
合计		1036.29	83.36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	----------	--------------

号			
1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1.07	26.03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03	22.17
3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4.59	9.24
4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100.27	7.43
5	哈尔滨雪佳氟硅化学有限公司	76.80	5.69
合计		951.76	70.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主要是这些客户都为公司多年合作的老客户，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大家多年合作比较了解，建立了较好的客情关系，且长期合作共赢，所以较为稳定。订单及具体的合作事宜，均为双方根据市场及行业的情况友好协商确定，供应商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均需符合嘉智信诺的要求。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南通特驰系公司董事陈永康、黄翱和袁柏松投资设立，三人分别持股 80%、10%和 10%；南通维海由公司董事长陈永康和袁柏群投资设立，二人分别持股 60%和 4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柏群持有杭州凯骏 80%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在合同年度内，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发货。因此，公司以年度销售合同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分散剂、流平剂、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2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分散剂、流平剂、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3	山东科瑞钢板有	分散剂、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限公司	流平剂、 消泡剂			
4	廊坊开发区三彩 商贸有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框架协议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5	廊坊开发区三彩 商贸有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6	廊坊开发区三彩 商贸有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7	杭州亿升化工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8	杭州亿升化工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9	杭州亿升化工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10	临沂科盛涂料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消泡剂	框架协议	2012.01.01-2012.12.31	履行完毕
11	临沂科盛涂料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框架协议	2013.01.01-2013.12.31	履行完毕
12	临沂科盛涂料有 限公司	分散剂、 流平剂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正在履行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和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配方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为 1-2 天，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发出订单后，公司会很快的组织生产并发货，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天。因此，公司的合同与收入成本相匹配，不存在跨期的情形。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采购情况，合同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被认定为重大合同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总价款（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91,644.00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2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915,000.00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3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01,900.00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11,900.00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5	哈尔滨雪佳氟硅化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	947,500.00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6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4,444.00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7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29,044.00	2014年2月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的借款合同系为满足原材料采购或短期资金周转的用途，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2014年9月2日，嘉智信诺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2014年第1040号），约定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向嘉智信诺提供贷款3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期间为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2日，利率为基准利率。

4、抵押担保合同

公司的抵押担保合同系与向公司发放短期借款的银行签订的，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8月18日，嘉智信诺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最高额借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最高额借字2014年第1040号），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在人民币8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与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香隅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18日。

5、其他重要合同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展览服务合约书》，约定主办单位新展星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向参展商安徽嘉智信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展览场地，以参加于2014年12月3日至12月5日在广州市珠海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办的“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涂料、油墨及粘合剂展览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涂料助剂为助剂的细分应用领域，是涂料配方在市场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自成立以来，公司近年来从事涂料油墨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涂料、颜料等行业的产品性能提升提供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较早专注从事涂料、油墨用助剂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完备的涂料助剂研发、生产、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不断地进行新产品开发，目前产品包括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和其他助剂等四大系列、七十多个品种。公司产品供应给各类涂料、油墨厂商，并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家电涂料、家具涂料和印刷油墨等领域。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行业细分品类，没有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方式，通过并利用网络或参加展览等手段对产品进行宣传，获取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经谈判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将销售合同迅速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与发货。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来实现较高的利润率，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此来获取公司收益，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通过上述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体又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控制，对采购材料和采购过程的控制，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工艺技术规定要求。采购部门通过比价核对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

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全面掌握公司的需求情况，实现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设置合理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营销模式主要包括：

1、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对于规模较大或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客户，公司选择直接面向其进行销售的模式。针对该部分重要客户的直接销售，能够帮助公司直接、快速的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市场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2、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依托经销商的市场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通过经销商了解和搜集相应的市场信息。

3、出口销售。公司产品的出口主要包括自营出口和外贸出口，数量较少，出口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重不足 1%，未来公司将扩大出口销售的规模，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目前的出口国主要包括墨西哥、新西兰、印度尼西亚、越南及中国台湾。此种模式有利于扩展公司营销渠道，挖掘新客户，并对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影响力起到明显的积极作用。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6 种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拟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另外，涂料助剂行业企业亦通过行业自律机构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等。目前涂料助剂行业尚未成立分会。

涂料助剂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涂料行业的产业升级、结构调整、战略转型的实现，关系到我国“节能减排”国家战略的实施和汽车涂料、家电涂料、家具涂料和印刷油墨等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现行的涂料助剂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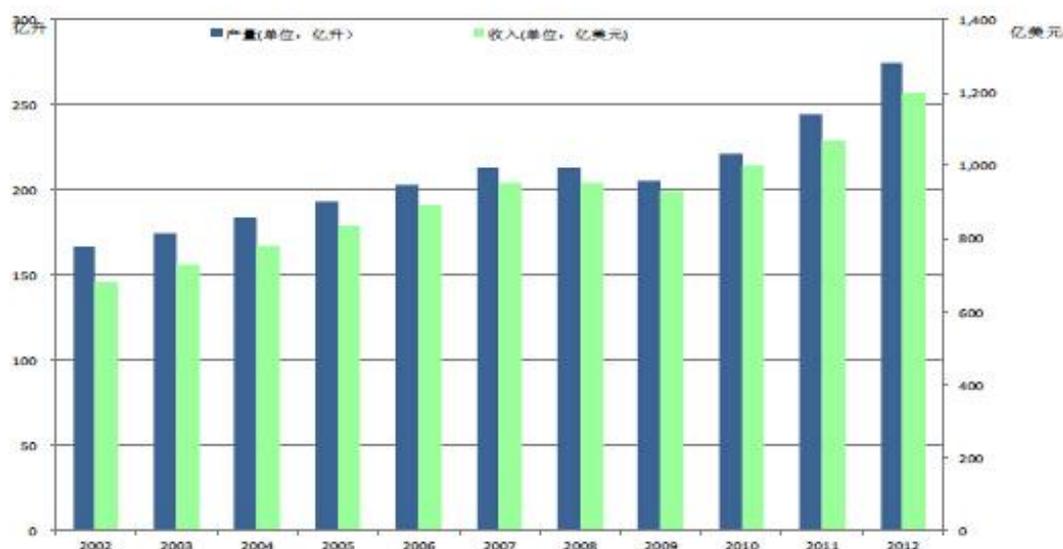
序号	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届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九届人大常委会	2000年9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十届人大常委会	1998年9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九届人大常委会	2002年5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届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年11月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年3月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
1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5月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3年5月
12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	2013年9月
13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化工部	1991年10月
14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保部	2010年10月
15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年）》	国家科学技术部 发展计划司	2009年9月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公司涂料助剂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种涂料、油墨厂商。涂料助剂市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涂料及油墨市场客户群体的需求，与涂料市场呈现正相关的关系；另一方面，涂料、油墨等行业环保、安全等规制的提高以及新产品开发的要求也推动着涂料助剂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涂料行业的发展呈现出“增长—衰退—复苏”的周期进程。从 2002 年到 2007 年，全球涂料工业的产量年增长率约为 5%，收入年增长率约为 7%，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在 2009 年，经济环境的疲软对涂料行业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当年全球涂料工业的产量和收入都减少了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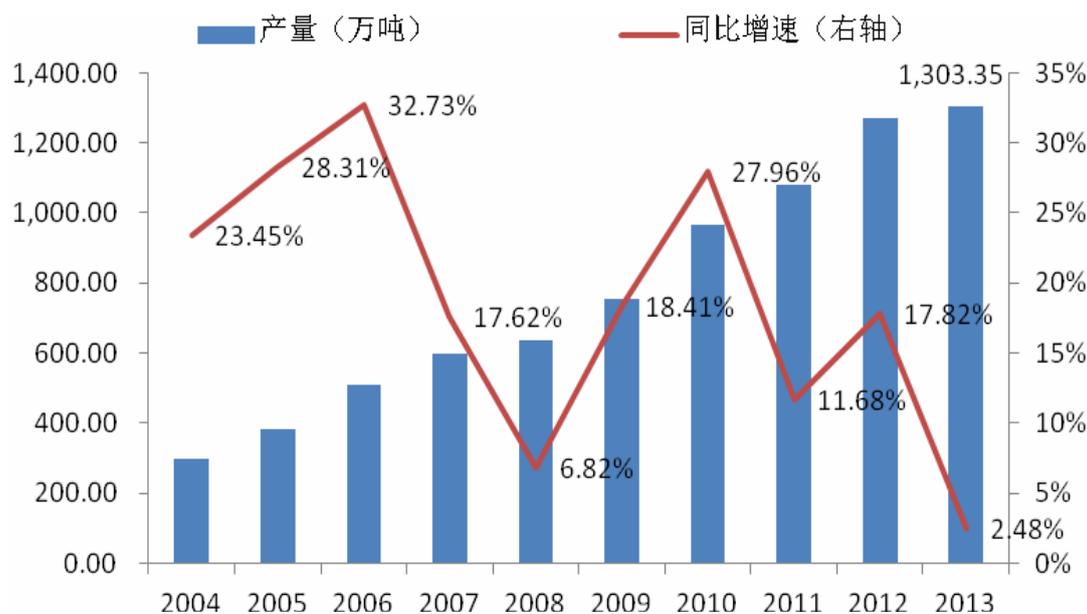
2002-2012 全球涂料产量及收入趋势图



资料来源：IPPIC, Orr&Boss. Inc, 《Global Paint and Coatings Industry Market Analysis Report (2009-2014)》，2010 年 12 月；WPCIA, 《Global Top 10 Companies Financial Report》

截至 2010 年，我国已经形成了受众包括建筑、机械、化工、轻工、建材、交通等行业在内的的广大涂料行业市场。2013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 1,303.35 万吨，同比增长 2.48%。

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涂料产量及增长率图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涂料产量稳定增长是中国涂料助剂市场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一。根据行业实际经验测算，在众多的涂料助剂类型中，本公司主营产品所涉及的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等涂料配方中的重量比例合计约为1%~3%。据此，本公司主营产品所对应的国内市场规模在2013年已经达到13万吨以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涂料行业环保、安全等规制及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提高，涂料助剂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呈现环保化、多功能化及专用化的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涂料助剂行业还缺乏系统和深入的技术研发，未形成系列化的产品，国内市场还需要依赖国外的产品进口。我国产量前50名的涂料企业，大部分都在使用国外企业的产品，国内的助剂产品使用量占比很少；这对本土助剂企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制约和影响，另一方面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本土企业仍需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并运用合适的市场策略，以在产业的转型升级中占据一席之地并发展壮大。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涂料、家电涂料、家具涂料和印刷油墨等领域，下游部分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的关联度较高。如

果未来国内出现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涂料助剂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助剂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环保化、多功能化及专用化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实际用量未达到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从而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如因操作不当、仓储条件不足、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仍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另外，化工行业中多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均程度不同地存在“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尽管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产生且经规范排放和处置，但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提高，公司未来环保支出将可能随之加大，从而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未来若在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加工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环境保护支出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自身管理水平、设备及资金条件未能及时同步，将会增大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建设，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经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外涂料助剂厂商占据了我国高端涂料助剂市场的绝大部分份额。世界著名厂商毕克化学、巴斯夫、德固萨、海名斯等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其中毕克化学、海名斯均在内地设有工厂。国内涂料助剂产品目前在高端市场占有率仍较低，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主要企业有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华夏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企业中少数较早从事涂料、油墨用助剂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先进的涂料助剂生产设备及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涂料助剂研发、生产、物流、销售及质量保证体系，目前能够生产包括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和其他助剂在内的多种产品体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确定了以涂料油墨用流平剂（包括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和氟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为核心产品的竞争策略。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比较，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有：

（1）技术研发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投入，塑造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设有现代化研发中心，并聘请了多名资深教授担任研发项目负责人。目前公司共有 5 项专利，并通过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研发中心被池州市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积极与国内研究机构和院校进行技术合作，在更大范围内整合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通过推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品质控制，公司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美誉度。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客户基础，与国内主要涂料生产企业建立了友好持久的合作关系。通过培育直销客户、经销商及联合原材料供应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公司已建立起较为立体、全面的营销网络。

（3）产品齐全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市场的需求，不断开发出新的涂料、油墨用助剂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包括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和其他助剂等四大系列、七十多个品种，其中

分散剂和流平剂系公司主导产品。由于产品系列齐全、品种丰富，公司能迅速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并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有力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也存在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未保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包括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2014年7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召开、议案表决、会议记录等程序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

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由于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贯彻落实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董事会秘书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上述制度、机构、人员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因规模较小，公司只设立一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监事运作机制较为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钱雪晴。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且《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三十六条也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实现方法等。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3、投资者关系管理

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但是，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的治理机制在股东权利的保护方面尚需更进一步的细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确保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行政处罚事项。经核查，因嘉智有限的8#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2012年7月22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池东公（消）决字[2012]第0047号），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以上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整改验收后，2012年9月11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池东公消验[2012]第0028号）综合评定8#、19#仓库工程的消防验收合格。

2014年8月12日，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嘉智信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虽然嘉智信诺因8#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行为受到处罚，但嘉智信诺已经进行整改，通过东至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合格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嘉智信诺8#仓库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嘉智信诺违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关于“合法规定经营”的规定，该次处罚不会对嘉智信诺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康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柏群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嘉智信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拥有为主要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原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全部办理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其中大部分已经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剩余部分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所人权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中，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美国嘉智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各有关的关联方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住所为海门市海门镇国际车城29幢610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康，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陈永康、黄翱、袁柏松出资比例分别为80%、10%、1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涂料用添加剂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南通特驰经营范围中有“涂料用添加剂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与嘉智信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没有实际从事该等业务，只是向嘉智信诺销售化工原料。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4年2月25日，南通特驰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南通特驰，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登报进行债权申报公告。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特驰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住所为海门市海门镇万众新世界广场A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袁柏群，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陈永康与袁柏群出资比例分别为60%和4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报告期内南通维海的经营范围内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经营，与嘉智信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但实际只是向嘉智信诺销售化工原料，没有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4年3月6日，南通维海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南通维海，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登报进行债权申报公告。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维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3、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存续。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211号，法定代表人为袁柏群，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袁柏群与陈广聪出资分别占比80%和20%，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报告期内杭州凯骏的经营范围内有“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尽管其所销售的化工原料不含添加剂,但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杭州凯骏全体股东袁柏群、陈广聪均已承诺于2014年12月31日前申请注销公司。

4、美国嘉智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董事:陈永康;股本:1万港元;股权结构:陈永康持有100%股权。专业生产专用化学品(如:油漆涂料、纺织印染、造纸、制革、化妆品、香精及食品等行业专用化学品)。公司从成立起,无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与嘉智信诺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但与本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目前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5、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存续。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康曾在原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的具体情形如下:

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原名南通永诺化学添加剂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更名为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12万美元,股东为南非人万尼迩·阿哈默德·塞依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限: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本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康已于2014年2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由于江苏省对化工生产企业的专项整治政策,不在规定的化工集中区的企业生产发展受到限制,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实际处于关闭停业状态。2014年2月8日,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免去陈

永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聘请沈红卫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9日，海门市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关闭停业的情况说明》：根据苏政办发[2010]9号文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鉴于该企业经营场所不在规定的化工集中区，考虑到企业生产发展条件限制和周边居民环保、安全的需要，该企业主动响应政府号召，于2011年9月起关闭停业，不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即原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与嘉智信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东至信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康，注册号为341721000028511，注册地址为东至县香隅镇化工园通河北路02号4幢，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本公司7.72%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嘉智信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永康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嘉智信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嘉智信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嘉智信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嘉智信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嘉智信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嘉智信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智信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嘉智信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柏群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本人控制的杭州凯骏在报告期内与嘉智信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对杭州凯骏进行清算。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嘉智信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嘉智信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嘉智信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嘉智信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嘉智信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嘉智信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智信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1	陈永康	董事长	直接	840.00	67.20
			间接	39.01	3.12
2	袁柏群	-	直接	160.00	12.80
3	黄翱	董事、总经理	直接	66.75	5.34
4	袁柏松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66.75	5.34
5	陈为民	监事	间接	12.50	1.00
6	曾小云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间接	7.50	0.60
7	姜玉萍	副总经理	间接	7.50	0.60
8	蒋祖辉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	7.50	0.60
9	袁锦忠	监事会主席	间接	7.50	0.60
10	钱雪晴	监事	-	-	-
合计				1,215.01	97.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袁柏松系陈永康配偶之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嘉智信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康、袁柏群及公司股东信诺投资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嘉智信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第四章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永康先生除在公司任职外，自 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信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永康投资的南通维海、南通特驰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目前南通维海、南通特驰已经注销完毕。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陈永康担任执行董事。

2、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永康、黄翱、袁柏松、曾小云、蒋祖辉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永康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袁柏群担任。

2、2014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袁锦忠、陈为民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雪晴为职工代表监事；袁锦忠、陈为民、钱雪晴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袁锦忠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1日之前，陈永康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1日之后，黄翱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2014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黄翱为公司总经理，袁柏松为公司副总经理，曾小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玉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蒋祖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234.04	674,838.44	206,49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52,756.76	790,000.00	1,130,000.00
应收账款	6,904,163.19	6,551,888.62	7,506,629.75
预付款项	493,600.36	186,600.43	857,799.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985.54	2,012.34	428,279.64
存货	4,594,942.20	6,036,582.68	5,520,7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444,682.09	14,241,922.51	15,649,959.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932,141.31	8,714,743.01	9,648,721.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5,635.45	692,671.14	620,947.8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55.65	53,044.72	110,62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5,932.41	9,460,458.87	10,380,295.50
资产总计	27,210,614.50	23,702,381.38	26,030,25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87,273.13	1,064,386.14	4,224,139.32
预收款项	153,373.48	11,025.00	110,545.00
应付职工薪酬	394,220.18	1,012,863.37	1,228,751.85
应交税费	222,729.86	149,300.12	361,348.64
应付利息	81,9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20,902.76	1,403,856.36	1,052,93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60,399.41	11,641,430.99	14,977,722.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60,399.41	11,641,430.99	14,977,722.98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7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21,446.29	301,789.91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46,231.20	-1,240,839.52	-1,947,467.58
股东权益合计	17,350,215.09	12,060,950.39	11,052,532.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210,614.50	23,702,381.38	26,030,255.4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21,791.49	27,270,898.79	28,456,509.98
减: 营业成本	5,607,802.65	14,157,018.79	15,484,42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073.06	211,115.76	107,632.36
销售费用	1,726,519.93	5,848,918.64	5,065,445.95
管理费用	2,128,651.13	5,470,846.11	4,032,803.95
财务费用	261,666.14	716,991.12	645,890.31
资产减值损失	100,739.53	-88,872.10	316,006.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339.05	954,880.47	2,804,303.46
加: 营业外收入	115,339.00	474,768.39	-
减: 营业外支出	30,000.00	665,439.63	33,241.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1,917.4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4,678.05	764,209.23	2,771,061.75
减: 所得税费用	50,069.73	57,581.17	179,012.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606.01	33,146,414.55	26,813,56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1.01	1,277,729.47	2,8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807.02	34,424,144.02	26,816,3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756.13	16,916,377.98	15,873,47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450.48	6,572,812.14	3,655,1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525.54	2,529,074.82	1,293,47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789.28	6,115,717.42	7,175,9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521.43	32,133,982.36	27,998,1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85.59	2,290,161.66	-1,181,71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405.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405.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566.24	1,208,154.92	2,288,1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566.24	1,208,154.92	2,288,1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6.24	-1,106,748.94	-2,288,15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2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5,000.00	12,2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2,2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323.75	715,070.09	645,60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323.75	12,915,070.09	5,645,60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76.25	-715,070.09	2,354,39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395.60	468,342.63	-1,115,47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838.44	206,495.81	1,321,96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234.04	674,838.44	206,495.81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402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5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1-5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

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继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原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产成品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

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条件，本公司在产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制造费用，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80.43万元、95.49万元和65.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期比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费用增加，特别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研发费用的增加所致，2013年度企业先后开展了三个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氟碳改性有机硅类流平剂、有机硅消泡剂项目和涂料用钛白超分散剂等研发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展导致相应投入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增长。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市场推广所致，公司主要从事涂料上游的相关助剂产品生产销售，下游客户结构分散，数量多且市场地域颁布广，每年国内客户数量达到400家以上，目前公司各类新产品正处于市场扩展初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另外，为合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外展会积极参展，导致展会费用增多。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6%、7.76%和4.36%，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营业利润的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4%、49.12%和36.24%；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22和1.5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70和1.1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7、3.88和3.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2.45和2.5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增多，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根据排产计划和供货计划要求，需要预留一定的库存，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	229.02	-11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	-110.67	-22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	-71.51	23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4	46.83	-111.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17万元、229.02万元和21.6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6,606.01	33,146,414.55	26,813,56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01.01	1,277,729.47	2,8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2,807.02	34,424,144.02	26,816,3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1,756.13	14,621,393.74	15,873,47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3,450.48	8,867,796.38	3,655,16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525.54	2,529,074.82	1,293,47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789.28	6,115,717.42	7,175,9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6,521.43	32,133,982.36	27,998,10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85.59	2,290,161.66	-1,181,712.43

公司各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期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2014年1-5月	10,456,606.01	10,621,791.49	4,241,756.13	5,607,802.65
2013年度	33,146,414.55	27,270,898.79	14,621,393.74	14,157,018.79
2012年度	26,813,563.03	28,456,509.98	15,873,471.67	15,484,42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一致，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销售收入高，主要为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收款存在一定的滞后性，2012年下半年销售额较高，使得客户账期顺延至2013年度收款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整过程：

项 目	2014年 1-5月	2013年	2012年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739.53	-88,872.10	316,006.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293.94	1,290,422.66	1,131,783.42
无形资产摊销	8,319.69	16,664.26	12,26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917.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223.75	715,070.09	645,60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0.93	57,581.17	-79,00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1,640.48	-515,827.79	-5,124,31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2,743.99	2,481,079.91	-4,094,39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0,341.58	-3,336,291.99	3,418,285.74
其他	219,656.38	301,7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85.59	2,290,161.66	-1,181,712.43

根据上述调整过程，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别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受应收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存货项目调整项金额较大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82万元、-110.67万元和-64.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0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8,154.92	2,288,158.02	-1,080,00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4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66.24	-1,106,748.94	-2,288,158.02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项目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报表科目勾稽如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固定资产期初原值+无形资产期末原值-无形资产期初原值+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在建工程期初余额+购建资产性质的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期初期末变动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44万元，-71.51万元和69.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利息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	5,000,000.00	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070.09	645,602.62	69,46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76.25	-715,070.09	2,354,397.38

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项目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勾稽一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借款勾稽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股利分配及借款利息支出勾稽一致。

（五）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14,953.88	99.94	27,270,898.79	100.00	28,432,230.98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6,837.61	0.06	-	-	24,279.00	0.09
合计	10,621,791.49	100.00	27,270,898.79	100.00	28,456,509.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涂料油墨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流平剂（包括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氟碳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氟素表面活性剂）、分散剂（包括颜料分散剂和防浮色发花分散剂）、有机硅类消泡剂及其他助剂（包括附着力助剂、导电率增进剂和锤纹助剂）。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经销。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单位收货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且生产周期1-2天，公司无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1%、100.00%和99.94%，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分散剂	5,254,791.47	49.50	13,318,603.92	48.84	14,649,717.95	51.53

流平剂	4,517,762.70	42.56	11,762,368.38	43.13	11,734,212.39	41.27
消泡剂	420,374.12	3.96	1,134,631.63	4.16	1,261,817.73	4.44
其他助剂	422,025.59	3.98	1,055,294.86	3.87	786,482.91	2.76
合计	10,614,953.88	100.00	27,270,898.79	100.00	28,432,230.98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分散剂、流平剂和消泡剂以及其他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剂和流平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78%、91.97%和 92.06%，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621,791.49	27,270,898.79	-4.17	28,456,509.98
营业成本	5,607,802.65	14,157,018.79	-8.57	15,484,427.01
营业利润	659,339.05	954,880.47	-65.95	2,804,303.46
利润总额	744,678.05	764,209.23	-72.42	2,771,061.75
净利润	694,608.32	706,628.06	-72.74	2,592,049.0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56,509.98 元、27,270,898.79 元和 10,621,791.49 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基本保持稳定，营业利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65.95%，主要原因系费用增加，特别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的增加系研发费的增加所致，2013 年度企业先后开展了三个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氟碳改性有机硅类流平剂、有机硅消泡剂项目和涂料用钛白超分散剂等研发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展导致相应投入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增长。

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市场推广所致，公司主要从事涂料上游的相关助剂产品生产销售，下游客户结构分散，数量多且市场地域颁布广，每年国内客户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目前公司各类新产品正处于市场扩展初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另外，为合理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在国内外展会积极参展，导致展会费用增多。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分别下降了 72.42%和 72.74%，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增加所导致的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4、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4 年 1-5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分散剂	5,254,791.47	2,426,150.34	53.83
流平剂	4,517,762.70	2,693,224.25	40.39
消泡剂	420,374.12	252,298.11	39.98
其他助剂	422,025.59	227,839.35	46.01
合计	10,614,953.88	5,599,512.05	47.25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分散剂	13,318,603.92	5,955,365.91	55.29
流平剂	11,762,368.38	7,020,969.16	40.31
消泡剂	1,134,631.63	655,406.72	42.24
其他助剂	1,055,294.86	525,277.00	50.22
合计	27,270,898.79	14,157,018.79	48.09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分散剂	14,649,717.95	7,241,270.43	50.57
流平剂	11,734,212.39	7,119,688.15	39.33
消泡剂	1,261,817.73	725,395.62	42.51
其他助剂	786,482.91	398,072.81	49.39
合计	28,432,230.98	15,484,427.01	45.54

公司单位产品销售价格约 6 万元/吨，单位成本约 3.2 万元/吨，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经济情况影响，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占收入比分别为 54.41%，51.91%和 52.80%，相对保持稳定。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里的细分行业，尚未形成明显的行业特征，同行业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公司毛利率较高，为 45%-50%之间，主要原因系：在产品价格上，公司各类主营产品已经初步实现对国外同类先进成熟产品的替代，近年来，同类进

口产品价格较高，公司总体定价策略是依靠自身境内加工的成本、技术积累等综合优势，参照并使自身总体价格合理低于进口产品水平。公司通过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使主营产品性能基本达到了同类进口产品的性能、质量水平，并通过注重市场开发和培育，使上述销售定价策略得以有效实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达到了良好的价格水平，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价格平稳。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合理安排工艺技术，主要原材料均从境内采购，供应充分及时且价格稳定，从而能够有效减少直接材料、人工成本，从而将生产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726,519.93	5,848,918.64	15.47	5,065,445.95
管理费用	2,128,651.13	5,470,846.11	35.66	4,032,803.95
财务费用	261,666.14	716,991.12	11.01	645,890.31
营业收入	10,621,791.49	27,270,898.79	-4.17	28,456,509.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5	21.45	-	17.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4	20.06	-	14.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46	2.63	-	2.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75	44.14	-	34.24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24%、44.14%和38.75%。其中，销售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0%、21.45%和16.25%，其次为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4.17%、20.06%和20.04%，财务费用占比较低。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了15.47%，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市场推广所致。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涂料上游的相关助剂产品生产销售，下游客户结构分散，数量多且市场地域颁布广，每年客户数量达到 400 家以上，目前公司各类新产品正处于市场扩展初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相对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税费和办公费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35.66%，主要由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利息，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61,917.4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284.00	443,33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5.00	27,916.24	-33,241.7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339.00	-190,671.24	-33,241.71
所得税影响额	12,800.85		-4,986.26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2,538.15	-190,671.24	-28,25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538.15	-190,671.24	-28,25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08.32	706,628.06	2,592,04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070.17	897,299.30	2,620,304.52

公司 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和机器设备报废所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构成，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2013 年机器设备报废主要原因系嘉智有限承接原群兴化工资产后，为满足新产品、新工艺的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拆除、组装与修建所产生的损失。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销售收入	0.0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 减除30%后余值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6,904,163.19	6,551,888.62	7,506,629.75
主营业务收入	10,614,953.88	27,270,898.79	28,432,230.98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65.04	24.03	26.40
总资产	27,210,614.50	23,702,381.38	26,030,255.40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	25.37	27.64	28.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大客户多为国内较为知名的油漆生产企业，资信较好，无力偿还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合理的。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24,331.84	79.19	291,216.59	5,533,115.25
1-2年	1,496,949.93	20.35	149,694.99	1,347,254.94
2-3年	33,990.00	0.46	10,197.00	23,793.00
合计	7,355,271.77	100.00	451,108.58	6,904,163.1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742,212.53	97.64	337,110.63	6,405,101.90
1-2年	163,096.36	2.36	16,309.64	146,786.72
2-3年	-	-	-	-
合计	6,905,308.89	100.00	353,420.27	6,551,888.62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453,934.20	94.04	372,696.71	7,081,237.49
1-2年	472,658.07	5.96	47,265.81	425,392.26
2-3年	-	-	-	-
合计	7,926,592.27	100.00	419,962.52	7,506,629.75

公司主要业务为涂料助剂生产企业，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1-2天，按照客户的要求，订单生产，客户对象主要为下游的涂料生产企业，公司客户多且零散，应收账款的余额一般为年营业收入的30%以内，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90天。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内为主，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2年的比例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有两家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达到1-2年，包括：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年以内1,029,625.00元，1-2年794,017.61元（期后已全

部收回)；山东博兴富康涂料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91,000.00 元，1-2 年 388,500.00 (期后已全部收回)。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3,642.61	2 年以内	24.79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1,280.00	1 年以内	12.93
山东博兴富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500.00	2 年以内	10.60
杭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714.00	1 年以内	5.07
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75.00	1 年以内	4.40
合计	-	4,250,511.61	-	57.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017.61	1 年以内	14.39
山东博兴富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500.00	1 年以内	11.42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520.00	1 年以内	8.77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500.00	1 年以内	8.20
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3,274,537.61	-	47.4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665.60	1 年以内	13.08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6,280.00	1 年以内	9.92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8.83
山东博兴富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500.00	1 年以内	8.66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38.60	1 年以内	7.94
合计	-	3,838,684.20	-	48.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50%左右，占比较高，主要系国内较为知名的油漆生产企业，资信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票据

(1) 公司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52,756.76	790,000.00	1,130,000.00
合计	2,452,756.76	790,000.00	1,130,000.00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2,030,000.00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246.76	1年以内	16.77
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3
廊坊开发区三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3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2.23
杭州亿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15
合计	-	1,511,246.76	-	61.61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临沂科盛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5.32
博兴红星涂料厂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13.92
廊坊开发区三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66
山东博兴富康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66
安庆菱湖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33
合计	-	560,000.00	-	70.89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票
------	-------	-------	----	------

	关系			据总额的比例 (%)
中山大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4.25
山东科瑞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5.40
威海市金蚂蚁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8.85
博兴烨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19
安庆菱湖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3.54
合计	-	1,110,000.00	-	98.23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247.94	96.38	2,662.40	50,585.54
1-2年	-	-	-	-
2-3年	2,000.00	3.62	600.00	1,400.00
合计	55,247.94	100.00	3,262.40	51,985.5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52	10.05	11.18	212.34
1-2年	2,000.00	89.95	200.00	1,800.00
2-3年	-	-	-	-
合计	2,223.52	100.00	211.18	2,012.34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0,820.67	100.00	22,541.03	428,279.64
1-2年	-	-	-	-
2-3年	-	-	-	-
合计	450,820.67	100.00	22,541.03	428,279.64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施晓晶	非关联方	12,982.00	1年以内	23.72	预付出差费
汤庆新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27	预付出差费
戴美红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27	备用金
浙江嘉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27	押金
陈为民	非关联方	4,554.00	1年以内	8.32	预付出差费
合计	-	47,536.00	-	86.85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南通涌鑫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2年	89.95	押金
其他	非关联方	223.52	1年以内	10.05	社保费
合计	-	2,223.52	-	100.00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永康	关联方	436,546.50	1年以内	96.84	往来款
曾小云	非关联方	7,274.17	1年以内	1.61	员工借款
袁锦忠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11	员工借款
南通涌鑫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0.44	押金
合计	-	450,820.67	-	100.00	-

注：与股东陈永康的往来款系借款，陈永康已于2013年4月还款。

4、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3,600.36	100.00	175,960.43	94.30	667,160.55	77.78
1-2年	-	-	10,640.00	5.70	190,639.26	22.22
合计	493,600.36	100.00	186,600.43	100.00	857,799.81	100.00

报告期内,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以1年以内为主, 并且预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 (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重(%)	未结算原因
新展星展鉴(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608.00	1年以内	16.33	暂未发货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75,600.00	1年以内	15.32	预交款
国网安徽东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171.46	1年以内	11.38	预交电费款
江苏天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13	预交款
句容市三圆制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0.13	未提货
合计	-	312,379.46	-	63.2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重(%)	未结算原因
常熟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0.00	1年以内	40.84	预付款
国网安徽东至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752.07	1年以内	18.62	预交电费款
武汉仕全兴装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6.00	1年以内	18.60	未提货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7,040.00	1-2年	3.77	预付款
浙江裕阳知识产权代	非关联方	3,600.00	1-2年	1.93	预付款

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6,298.07	-	83.76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重(%)	未结算原因
常熟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00.00	1年以内	12.16	预付款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000.00	1年以内	11.42	预付款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59.00	1年以内	9.90	预付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7.69	预付款
金坛三方医药原料厂	非关联方	62,496.09	1-2年	7.29	预付款
合计	-	415,755.09	-	48.46	-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5.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8,897.81	-	1,448,897.81
库存商品	3,146,044.39	-	3,146,044.39
合计	4,594,942.20	-	4,594,942.20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5,511.46	-	1,755,511.46
库存商品	4,281,071.22	-	4,281,071.22
合计	6,036,582.68	-	6,036,582.68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03,379.63	-	2,303,379.63
库存商品	3,217,375.26	-	3,217,375.26
合计	5,520,754.89	-	5,520,754.89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设置合理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的库存和订单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库存情况调节生产计划，公司采用储备部分库存商品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 1-2 天，因此，公司存货只有原材料和产成品，不存在半成品，公司存货构成合理。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二甲苯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分散剂、流平剂和消泡剂等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现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生产时的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归集，直接归集至单个产品；直接人工为与生产相关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为与生产相关的各项费用及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支出等，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月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短，一般在月末不存在在产品。

6、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01. 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5.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 840, 934. 63	2, 766, 692. 24	-	14, 607, 626. 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 916, 944. 97	2, 745, 729. 00	-	7, 662, 673. 97
机器设备	5, 024, 995. 22	7, 316. 24	-	5, 032, 311. 46
运输工具	691, 473. 63	-	-	691, 473. 63
电子设备	934, 661. 06	10, 847. 00	-	945, 508. 06
其他	272, 859. 75	2, 800. 00	-	275, 659. 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 126, 191. 62	549, 293. 94	-	3, 675, 485. 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0, 591. 63	185, 101. 34	-	735, 692. 97
机器设备	1, 752, 997. 82	252, 500. 30	-	2, 005, 498. 12
运输工具	403, 924. 38	48, 153. 00	-	452, 077. 38
电子设备	353, 430. 69	44, 062. 98	-	397, 493. 67
其他	65, 247. 10	19, 476. 32	-	84, 723. 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8, 714, 743. 01	-	-	10, 932, 141. 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 366, 353. 34	-	-	6, 926, 981. 00

机器设备	3,271,997.40	-	-	3,026,813.34
运输工具	287,549.25	-	-	239,396.25
电子设备	581,230.37	-	-	548,014.39
其他	207,612.65	-	-	190,936.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714,743.01	-	-	10,932,141.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66,353.34	-	-	6,926,981.00
机器设备	3,271,997.40	-	-	3,026,813.34
运输工具	287,549.25	-	-	239,396.25
电子设备	581,230.37	-	-	548,014.39
其他	207,612.65	-	-	190,936.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57,122.36	1,119,767.36	1,035,955.09	11,840,934.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49,525.97	67,419.00	-	4,916,944.97
机器设备	5,871,202.47	189,747.84	1,035,955.09	5,024,995.22
运输工具	381,323.63	310,150.00	-	691,473.63
电子设备	440,613.29	494,047.77	-	934,661.06
其他	214,457.00	58,402.75	-	272,859.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8,400.59	1,364,308.13	272,631.63	3,126,191.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280.73	297,310.90	-	550,591.63
机器设备	1,427,521.00	598,108.45	272,631.63	1,752,997.82
运输工具	216,044.95	187,879.43	-	403,924.38
电子设备	198,222.32	155,208.37	-	353,430.69
其他	13,331.59	51,915.51	-	65,247.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9,648,721.77	-	-	8,714,74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6,245.24	-	-	4,366,353.34
机器设备	4,443,681.47	-	-	3,271,997.40
运输工具	165,278.68	-	-	287,549.25
电子设备	242,390.97	-	-	581,230.37
其他	201,125.41	-	-	207,612.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648,721.77	-	-	8,714,743.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96,245.24	-	-	4,366,353.34
机器设备	4,443,681.47	-	-	3,271,997.40
运输工具	165,278.68	-	-	287,549.25
电子设备	242,390.97	-	-	581,230.37
其他	201,125.41	-	-	207,612.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7,557.79	6,889,564.57	-	11,757,122.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4,918.37	4,414,607.60	-	4,849,525.97
机器设备	4,378,376.74	1,492,825.73	-	5,871,202.47
运输工具	-	381,323.63	-	381,323.63
电子设备	44,362.68	396,250.61	-	440,613.29
其他	9,900.00	204,557.00	-	214,45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852.97	1,801,547.62	-	2,108,400.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97.26	247,983.47	-	253,280.73
机器设备	296,125.22	1,131,395.78	-	1,427,521.00
运输工具	-	216,044.95	-	216,044.95
电子设备	3,784.72	194,437.60	-	198,222.32
其他	1,645.77	11,685.82	-	13,331.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60,704.82	-	-	9,648,72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9,621.11	-	-	4,596,245.24
机器设备	4,082,251.52	-	-	4,443,681.47
运输工具	-	-	-	165,278.68
电子设备	40,577.96	-	-	242,390.97
其他	8,254.23	-	-	201,125.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60,704.82	-	-	9,648,72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9,621.11	-	-	4,596,245.24
机器设备	4,082,251.52	-	-	4,443,681.47
运输工具	-	-	-	165,278.68
电子设备	40,577.96	-	-	242,390.97
其他	8,254.23	-	-	201,125.41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资产使用及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87,884.00	35,902.32	751,981.68
财务软件	17,366.56	3,712.79	13,653.77
合计	805,250.56	39,615.11	765,635.45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706,600.00元用于办理抵押贷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68,155.65	53,044.72	110,625.89
合计	68,155.65	53,044.72	110,625.89

（2）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	454,370.98	353,631.45	442,503.55
合计	454,370.98	353,631.45	442,503.55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5.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3,420.27	97,688.31	-	-	451,108.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18	3,051.22	-	-	3,262.40
合计	353,631.45	100,739.53	-	-	454,370.9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9,962.52	-	-66,542.25	-	353,42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541.03	-	-22,329.85	-	211.18
合计	442,503.55	-	-88,872.10	-	353,631.45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632.90	296,329.62	-	-	419,962.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63.71	19,677.32	-	-	22,541.03

备					
合计	126,496.61	316,006.94	-	-	442,503.55

(六)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0.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合计	4,5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2014年5月末余额系公司以房产、土地作为抵押而取得的借款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157,410.93	1,031,659.44	4,217,759.32
1-2年	15,033.20	32,726.70	6,380.00
2-3年	14,829.00	-	-
合计	1,187,273.13	1,064,386.14	4,224,139.3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024.00	1年以内	66.20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46.00	1年以内	13.41
东至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0.00	1年以内	8.93

武汉金榜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00	1年以内	3.03
上海腾世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	1年以内	1.59
合计	-	1,106,200.00	-	93.1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2,175.04	1年以内	63.15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96.00	1年以内	15.86
池州海能安全环境科技事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5.26
上海锴铠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	1年以内	3.31
上海协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40.00	1年以内	3.01
合计	-	908,211.04	-	90.59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2,424.98	1年以内	62.08
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3,407.71	1年以内	20.68
邱国强	非关联方	56,400.00	1年以内	1.34
东至文俊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9,734.70	1年以内	0.70
池州市皖江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65.70	1年以内	0.42
合计	-	3,599,833.09	-	85.22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153,373.48	11,025.00	110,545.00

合计	153,373.48	11,025.00	110,545.00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墨西哥(First quality)	非关联方	35,778.48	1年以内	23.33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00.00	1年以内	20.28
台州市鼎昌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00	1年以内	17.51
台州市天丰眼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11.41
福建众辉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10.43
合计	-	127,228.48	-	82.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湘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5.00	1年以内	51.20
青岛经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1年以内	20.41
浙江京都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	1年以内	16.33
深圳多宝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	1年以内	12.06
合计	-	11,025.00	-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兴烨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63.32
金邦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1年以内	29.85
常州湘广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5.00	1年以内	4.65
东莞市志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	1年以内	2.04
丹阳市永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	110,545.00	-	10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5.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年以内	2, 548, 093. 76	1, 234, 032. 36	737, 278. 59
1-2年	772, 809. 00	169, 824. 00	315, 659. 58
合计	3, 320, 902. 76	1, 403, 856. 36	1, 052, 938. 17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永康	关联方	2, 207, 410. 00	1年以内	66. 47	应付购房款
沈枫枫	非关联方	579, 595. 00	2年以内	17. 45	垫支费用
陈新中	非关联方	251, 344. 72	2年以内	7. 57	垫支费用
刘兵	非关联方	105, 332. 95	2年以内	3. 17	垫支费用
姜希文	非关联方	90, 481. 96	2年以内	2. 72	垫支费用
合计	-	3, 234, 164. 63	-	97. 38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沈枫枫	非关联方	834, 685. 00	1年以内	59. 46	垫支费用
陈为民	非关联方	176, 319. 36	1年以内	12. 56	垫支费用
陈新中	非关联方	135, 829. 34	1年以内	9. 68	垫支费用
姜希文	非关联方	130, 720. 96	1年以内	9. 31	垫支费用
倪健红	非关联方	61, 883. 00	1年以内	4. 41	垫支费用
合计	-	1, 339, 437. 66	-	95. 42	-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戈国平	非关联方	315, 659. 58	1-2年	29. 98	保证金
黄翱	关联方	267, 244. 40	1年以内	25. 38	垫支费用

沈枫枫	非关联方	196,419.00	1年以内	18.65	垫支费用
陈为民	非关联方	94,563.11	1年以内	8.98	垫支费用
姜希文	非关联方	64,916.98	1年以内	6.17	垫支费用
合计	-	938,803.07	-	89.16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5.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235,431.33	-300,611.99	258,174.33
增值税	304,371.91	372,393.73	92,111.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36.62	17,506.29	4,621.89
教育费附加	15,561.99	10,503.78	2,773.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74.65	7,002.52	1,848.76
房产税	10,241.02	-	-
土地使用税	57,184.95	-	-
个人所得税	29,158.26	39,375.83	-
其他	5,331.79	3,129.96	1,818.88
合计	222,729.86	149,300.12	361,348.64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75,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	-
专项储备	521,446.29	301,789.91	-
未分配利润	-546,231.20	-1,240,839.52	-1,947,46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350,215.09	12,060,950.39	11,052,532.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350,215.09	12,060,950.39	11,052,532.4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陈永康	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持股比例67.20%
袁柏群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比例12.80%，与控股股东陈永康为夫妻关系

2、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信诺投资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7.72%
黄翱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34%
袁柏松	本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34%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述董事长陈永康、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柏群、董事兼总经理黄翱、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柏松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曾小云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祖辉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袁锦忠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为民	本公司监事
钱雪晴	本公司监事
姜玉萍	本公司副总经理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注4}	实际控制人担任高管的公司
美国嘉智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释：

1、杭州凯骏成立于2005年10月20日。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新昌路211号；法定代表人：袁柏群；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电子产品、服装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0日。目前股权结构为：袁柏群持股80%，陈广聪持股20%。根据杭州凯骏控股股东袁柏群承诺，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杭州凯骏的注销。

2、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住所：海门市海门镇国际车城29幢610室；法定代表人：陈永康；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涂料用添加剂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目前股权结构为：陈永康持股80%，黄翱持股10%，袁柏松持股1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3、南通维海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住所：海门市海门镇万众新世界广场A楼606室；法定代表人：袁柏群；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服装、鞋帽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2012年9月25日至2042年9月24日。目前股权结构为：陈永康持股60%，袁柏群持股4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康曾在原嘉智信诺（南通）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于2014年4月更名为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12万美元，股东为南非人万尼迩·阿哈默德·塞依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限：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嘉智信诺控股股东陈永康已于2014年2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5、美国嘉智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董事：陈永康；股本：1万港元；股权结构：陈永康持有100%股权。专业生产专用化学品（如：油漆涂料、纺织印染、造纸、制

革、化妆品、香精及食品等行业专用化学品)。公司从成立起,无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与嘉智信诺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嘉智已完成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交易

(1) 关联采购

公司2014年1-5月无关联采购情况,2013年及2012年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147,423.07	1.19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2,171,786.34	17.47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7,283,396.63	58.59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1,002,670.95	7.43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362,393.16	2.69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市场价	3,510,734.42	26.03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商品	市场价	578,589.75	13.10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商品	市场价	3,850,054.71	85.31

2012年度、2013年度，有限公司曾向关联方杭州凯骏、南通维海、南通特驰采购部分原材料。该等关联采购发生主要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作为精细化工企业，用料及配方是核心商业秘密，有限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策略。在原料料采购环节，有限公司将原材料分别交由杭州凯骏、南通维海、南通特驰等采购，以实现配方信息隔离。

2012年度，有限公司曾向关联方南通康利、南通特驰采购的部分商品，主要系南通嘉智于2011年9月正式停产后，为了消化其库存商品而发生的采购行为。

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人员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2014年开始，公司按照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要求开始完善相关治理规范，并全面停止了关联采购行为，相应变更了商业秘密的保护方式，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实现了对原材料构成、配比等核心技术参数的保护：一是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保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实行保密工资机制；二是具体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存货管理、生产领用、财务核算等环节对关键原材料实行代码化、标签化控制，实现关键信息隔离；三是与部分关键供应商加大合作力度，通过定制化采购，过滤掉敏感信息对内传递和对外扩散。

(2) 关联销售

公司2014年1-5月无关联销售情况，2013年及2012年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344,273.53	4.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市场价	1,690,346.16	5.95

2012年度、2013年度，有限公司向股东袁柏群控制的杭州凯骏销售产品。该关联销售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保持一致，该等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开

始在安徽进行生产经营的初期，主要目的是想通过杭州凯骏销售，维护和便捷与当地市场客户的合作。

2014年开始，公司停止了上述关联销售行为，并在杭州成立了销售分公司。杭州凯骏控股股东袁柏群承诺，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杭州凯骏的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年1-5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陈永康	采购其他资产	购房产	市场价	2,207,410.00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资产	购小汽车	市场价	210,000.00	32.29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资产	购小汽车	市场价	100,150.00	67.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资产	购仪器设备	市场价	1,065,517.71	71.38

(2) 购买资产相关决策程序

①2012年度购买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2012年1月3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购买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仪器设备、存货。同日，嘉智有限与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嘉智有限购买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的仪器设备、存货，本次购买的仪器、设备价格以账面净值确定，存货价格按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2013年度购买杭州凯骏、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2013年12月1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分别购买杭州凯骏、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小汽车，购买的价格分别以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日，嘉智有限与杭州凯骏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嘉智有限购买杭州凯骏所有的小汽车1辆，购买的价格以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嘉智有限与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嘉智有限购买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小汽车，购买价格以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确定。

③2014年度购买资产

2014年1月26日，嘉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购买公司股东陈永康、袁柏群夫妇所有的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房产证号为：海政房权证字141003380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41003377号房屋两幢及其附着物土地使用权，购买的价格依据海门市物价局公布的同一区域内相同类型的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同日，嘉智有限与陈永康、袁柏群夫妇分别签订《售房协议》。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者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嘉智信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者已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嘉智信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智信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嘉智信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嘉智信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智信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智信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嘉智信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嘉智信诺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嘉智信诺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嘉智信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嘉智信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嘉智信诺所有。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表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 5.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	杭州凯骏贸易有限公司	-	-	786,280.00
预付款项	南通维海贸易有限公司	-	-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永康	-	-	36,546.50
	袁锦忠	-	-	5,000.00
	曾小云	-	-	7,274.17
应付账款	南通特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72,175.04	2,622,424.98
	南通康利化工有限公司	-	-	873,407.71
其他应付款	陈永康	2,207,410.00	-	-
	黄翱	-	-	267,244.40
	袁柏松	3,934.00	-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目前，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依照本条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1）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3）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4）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5）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6）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8）参照公司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1）购销商品；（2）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3）兼并或合并法人；（4）出让与受让股权；（5）提供或接受劳务；（6）代理；（7）租赁；（8）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9）提供资金或资源；（10）协议或非协议许可；（11）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12）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13）合作投资设立企业；（14）合作开发项目；（15）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限额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限额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及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需报董事长同意后执行）。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 3 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4]第9012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嘉智信诺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721.06	3,299.13	21.24
负债总额	986.04	986.04	-
净资产额	1,735.02	2,313.09	33.3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涂料、油墨用助剂市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研发、产品品质和配套服务能力等方面，竞争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工业水平的提升，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了大量国际投资者的目光，毕克化学、巴斯夫、德固萨等跨国集团公司纷纷进入我国市场，在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公司管理层若无法较好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将会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二）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56%、83.36%和81.88%。经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原材料均具备充分市场和相应厂家，在价格稳定和采购及时性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采购需求，但是，如果主要供应

商发生变化，会为本公司在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价格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作为涂料助剂研发及生产企业，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通过设立研发平台实行自行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并投入、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得专利技术。为了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保密管理制度等，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保密条款。此外，公司还通过申请专利权等手段加大对自身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尽管如此，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外泄，仍将对公司未来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3年10月14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按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永康、袁柏群夫妇，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83.12%的股份，其中，陈永康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公司已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不当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康、袁柏群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50.66 万元、655.19 万元和 690.42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84%、27.30%和 25.16%，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6.38%、24.03%和 27.08%。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多为国内较为知名的油漆生产企业，资信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应收账款的金额异常增加、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七）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所列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实际用量未达到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从而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如因操作不当、仓储条件不足、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仍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另外，化工行业中多数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均程度不同地存在“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尽管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只有少量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气产生且经规范排放和处置，但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制标准日趋提高，公司未来环保支出将可能随之加大，从而在短期内将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公司未来若在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加工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也将对公司环境保护支出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如果自身管理水平、设备及资金条件未能及时同步，将会增大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建设，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经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考虑。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用料及配方是核心商业秘密，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策略，以实现配方信息隔离。为了避免和消除此类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 1-5 月未发生关联采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企业中的南通维海与南通特驰已完成注销，同时，杭州凯骏控股股东袁柏群已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杭州凯骏的注销手续。

由于公司上游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基础化工原料市场系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采购的转换成本较低。尽管公司转换成本较低，若未来公司上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与供应商终止合作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十）公司整体变更涉税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1,250 万元，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未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如果未来发生税务机关追缴税费的情形，尽管各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税费，但仍不排除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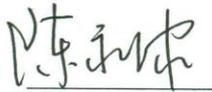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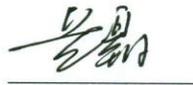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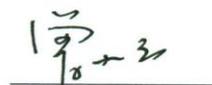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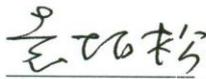
陈永康



黄翱



曾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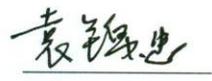


袁柏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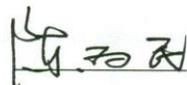


蒋祖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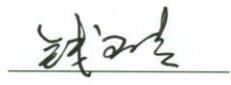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袁锦忠



陈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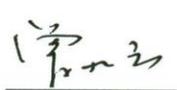


钱雪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翱



曾小云



蒋祖辉



袁柏松



姜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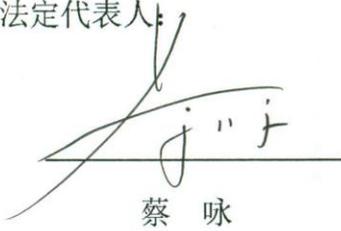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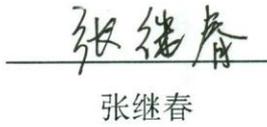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马志涛

项目小组成员：


风宇


张继春


李峻


许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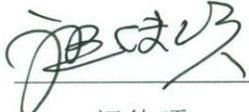

李朝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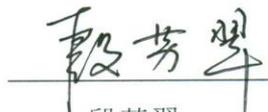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祝传颂


殷芳翠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曾玉红




李方英

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12 月 14 日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自金





李刚



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